**附件一**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园林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振兴广东园林事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认定活动。为搞好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企业总部注册地为广东省内、以园林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可参与评选。

第三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分三类评选。第一类为一级园林企业，第二类为二级园林企业，第三类为三级园林企业。按等级标准综合评分80分以上的企业统称为“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其中在优秀园林企业中总分排在前二十名的为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第四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选从2009年开始，之后每两年（下称评审当期）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选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在评审当期参选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园林绿化企业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单位会员；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经营；

（三）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工程优质高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获得用户好评；

（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较好，不亏损，年利税额度高，在本地区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市场行为规范，守合同、重信用，无拖欠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无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一）评审当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评审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三）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七条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评分办法设经营运行指标、综合评价指标。

（一）经营运行指标及计分办法。

1.主营业务收入（指园林绿化经营收入）：近两年的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一级企业达10000万；二级企业达5000万；三级企业达3000万计15分，超过部分按企业等级加分：一级每增加2000万，二级每增加1000万，三级每增加50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2.纳税总额：近两年的年平均纳税总额一级企业达200万，二级企业达100万，三级企业达60计15分。超过部分按企业等级加分：一级每增加60万，二级每增加30万，三级每增加2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

3.利润总额：以近两年的年平均利润总额按企业等级计分：一级企业每100万、二级企业每50万、三级企业每30万计1分。利润每增加一倍的加1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

4.固定资产净值：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一级企业达1000万，二级企业达500万，三级企业达100万计2分。超过部分按企业等级加分：一级每增加100万，二级每增加60万，三级每增加40万加1分，递次增加不足上述数额的不加分。最高得分15分。

（二）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

1.项目获奖（限建设系统和科技系统园林项目颁发）：获得国家级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大金、金、银、铜计6分、5分、4分、3分；获得省级（广东省）项目奖励的，每个项目依次按金、银、铜计4分、3分、2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评价等级5A、4A、3A的，依次计5分、4分、3分，未评不得分。

3.苗圃：自有苗圃面积一级企业有300亩，二级企业有200亩，三级企业100亩以内的计1分。面积每增加一倍的加1分，不足一倍的不加分，满分3分。

4.市场覆盖率：业务范围在市内的，计1分；业务范围在省内的，计2分；业务范围跨省的，计3分；业务范围超过5个省份的，计4分。满分4分。

5．获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4000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满分1分。

6.守合同、重信用：获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守合同、重信用”的，计2分；连续获得5年以上的，计1分。最高得分3分。

7.商标：获省级或以上著名商标的，计2分。

8.设施条件：包括办公室条件、设备条件、环境等，分为优良、中等、一般三个等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申报表、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各项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证书等）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材料评审组负责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可进入评选。

第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园林行业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计分评选，选出各等级的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最后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审核通过。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一条 各等级的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六章 申报材料说明

第十二条 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评审当期的：

1.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

4.“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复印件。

5.自有苗圃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

6.证明在各省、市承接业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有效的ISO认证证书复印件。

8.“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9.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10.其他证明企业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以上第2～10项在申报时需带原件验证。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

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分开独立成册。统一A4复印纸一式二份。申报证明材料按上述第十二条的材料顺序装订。申报表应附电子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